

衡阳市铜桥港排渍站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答疑澄清（变更）公告（1）  
（招标编号：YS2024-FW-1103）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现针对本项目相关提问进行回复及更正如下：

问题 1：在招标文件的第一章第三点“资格要求”之 3.3 款中要求明确了本次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须明确监理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第二部分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的资信业绩评分标准部分设置了以下加分项：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计 4 分，最多计 2 个，最高计 8 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监理单位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项目获得过湖南省建筑业协会颁发的芙蓉奖或湖南省优质工程或省级及以上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奖的每个计 1 分，上述奖项最多计 2 个，最高计 2 分；国家级奖项有效期 730 天，省级奖项有效期 365 天。质疑：经在湖南省相关官方网址查询后发现，湖南省内以及外省入湘的监理单位中能同时满足同时上述两项加分条件的不足 3 家。存在非常严重的排他性，排斥潜在投标人嫌疑，严重不合理，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根据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适当修改。

回复 1：本项目面向全国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湘建设【2020】206 号）及其附件《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对设置奖项的数量没有作具体要求。招标文件奖项数量是根据项目需求而设置，没有违反相关规定。

问题 2：招标文件 P5 页、P12 页对服务期限的描述均为“总服务期限 630 天；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止。”而在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函部分服务期限只能填写数字，请明确此处服务期限是否填写 630 日历天即可？

回复 2：是。

问题 3：招标文件中 P16 页 3.4.1 投标担保中没有勾选具体的形式，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投标保证金”内容中只有投标保证金承诺格式，请问是否只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即可？

回复 3：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现金）或电子保函”的形式递交。

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中“□形式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从基本户缴纳）”，更正为：“形式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从基本户缴纳）”。

问题 4：招标文件 P7 页 3.2.5 项目负责人要求中对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要求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监理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80 万元的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至少包含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检测服务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招标文件 P13 页中（5）项目负责人要求中对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要求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监理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不少于 80 万元的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至少包含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检测服务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招标文件 P50 页中项目负责人业绩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总投资不少于 135 万元的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至少包含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检测服务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以上三处对业绩规模描述不一致，请明确。

回复 4：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要求以招标公告中 3.2.5 款规定为准。

招标文件 P50 页中项目负责人业绩更正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监理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35 万元的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至少包含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检测服务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每具有 1 个类似业绩计 4 分，最多计 1 个，最高计 4 分。

注：（1）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①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非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但须注明该项目是“非招标项目”）及合同，时间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时间为准；②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专项服务业绩以拟承担该服务的咨询单位业绩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完

成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牵头单位获得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成员单位获得所承担的专项服务业绩；（2）拟任项目负责人在业绩中应担任同等职务（项目负责人身份）”。

问题 5：招标文件中对服务期限的描述为“总服务期限暂定 630 天；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止”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函部分服务期限只能填写数字，请明确此处是否只需填写数字 630 即可。

回复 5：是。

以上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调整和修改，若本公告与原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及时下载该项目的答疑澄清文件，如有遗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建设单位：衡阳市城市防洪管理处

招标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云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方式为 0734-8232103。

##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8 号

联 系 人：刘欢欢

电 话：1314212953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云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高新区新桥花园 9 栋 1 单元 301 室

联 系 人：唐智文、陆鑫洪

电 话：15211451202

电子邮件：3520582152@qq.com

